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十五



行政院
會議

議事日程

行政院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案目錄

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報告事項

(一) 國家行局總行局奉命要京辦理情形案

(二) 京港以外地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特別補助費

追加案

(三)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增加員額追加經費案

(四) 禁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經費追加案

(五) 北平市政府統制處人員生活補助費追加案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出版法案

(二) 水利部設立水工機械管理處案

(三) 經濟部發展紡織工業基金收支處理辦法案

(四) 修正自衛鎗枝管理條例案

12 (A) 修正與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案

(九) 修正合作金庫條例文案

(七) 上海市政府請追加滬市各公用事業五六月份補貼案

(六)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本年度長警冬季服裝費追加案

任免事項

共十九案

報告事項(一)

國家行局總行局處奉命遷京辦理情形案

案查：本年七月廿五日第三次臨時院會決議，國家行局之總行(局)或總管理處，現尚在上海者，限於本年底以前遷京，並於一個月內，具遷移計劃報核一案，經由院令飭財政部遵照分別轉行遵辦，在案。茲准財政部陸續函報各行局辦理情形，抄附各行局處電及中國銀行總經理函陳困難情形，請轉陳列處，茲節錄分陳如次：

(一) 中央銀行 八月廿二日代電
七月廿六日

本行總行遷京事宜，業在積極進行，早經指派各局處主管及一部於辦事人員在京辦公，並覓有中山東路基地，正設計建築總行辦公房屋中，茲擬具遷移計

圖如下

(一) 業務部份、本行業務局對於政府各統部會洽辦事件、自當遵照在京洽辦、惟上海為全國經濟金融重心、如外匯之管理、金融之調劑、市場之監查、司業之聯繫、皆由業務局集中辦理、故業務局仍須在滬工作、

(二) 發行部份、除印製運輸調撥事宜、因印製廠商及外洋券船之接運、航空公司之接洽、無法在南京辦理、仍應由發行局酌留人員在滬辦理外、其餘應一律遷京

(三) 國庫部份、因上海機關林立、稅源豐富、國庫收支除總庫外、為全國各地之冠、本行國庫局在上海之業務至為繁瑣、仍應酌留相當人手在上海辦理、其餘不必在上海辦理之事務、當全部遷京、

(四) 管理部份如稽核會計及書人等經派定研究亦處
除留必須在港辦公人員酌留一部餘外其餘大部係
人員均可遷京

(五) 候遷京完成所有各留港人員即組成聯合辦公
處以資聯繫

(六) 行屋及宿舍查本行在京原有辦公房屋不多且
由南京分行及國庫局撥其他各局處在京辦公人員
應用此次遷京所需辦公房屋及宿舍均付闕如^雖已
由經濟部讓與中山路基地九中畝已在積極計劃興
建房屋但不敷^尚甚鉅正在多方覓購現已接洽中者計
有中央路南昌街地區土地約六十畝中山北路山西
路口土地約六畝餘鼓樓中央路口土地約二十九畝
惟收購困難已分別^陳請行政院及南京市政府地政

局予以協助、一面加強在京原有之建屋委員會、并另聘故工程顧問團負責行屋及宿舍之圖樣設計事宜、并飭加工進行、將來地皮購妥、房屋先成一部份、即可遷移一部份人員、以冀陸續遷往、如限完成、

(按該行所擬計劃、經財政部查核、原計劃一、為便利管理外匯、調劑金融、並監察市場、聯繫同業、擬將業務局仍留滬、二、作一節、不無理由、惟仍應酌派人員駐京、以資聯繫、其餘各節、似尚可行、業經財政部電復中央銀行)

(二) 交通銀行 (九月廿二日代電)

本行總管理處奉令遷京、業經積極布置、關於房屋之準備、除對於京市新街口本行京行行屋之三、四樓、鑒正該法、逐漸騰空、備用外、並購妥舊盛業銀行房

屋一處，以備辦事人員辦公及臨時住宿之用，另添
建房屋及洽購舊屋以作宿舍之用，至關於辦事人手，
首批派京人員已在京積極辦理籌備布置等工作，希
望於雙十節前後完成初步計劃，在京開始辦公，一面
分批遷移，庶免工作停頓。

(三) 中央信託局 (九月廿日代電)

本局總局之組織除管理各部門外，均屬營業部門，
因此總局遷移，必須顧及營業，有勢難遽遷者，有未便
易地者，市極繁複，但既奉令遷京，自應恪遵將實，惟因
首都房屋租賃不易，大部份須自行建築，短期不能完
成，現已在京購得中山東路一六七號房屋一町，可容
二百人辦公，核此總局^現有職員一千三百餘人，不敷正
多，對於宿舍之供應，亦非一蹴可成，擬按各部門性質，

分別緩急先後遷移，並在港酌留人手以資聯繫，其計劃如下：

一、管理部門、秘書處會計處業務稽核處先移遷京，但在營業部門未能遷移以前，不得不酌派一部份人員駐滬，以資聯繫。

二、營業部門、信託處儲蓄處購料處易貸處產物保險處人壽保險處中央儲蓄會，擬即趕覓考屋，陸續遷京。

三、業務上必須在滬洽辦勢難遷之各部門，如購料易貸兩處，時須與中外商家接洽，以求消息靈通，供求呼應，又信託處之辦理外匯產物保險處之辦理承保，對外須有聯繫，未能全部離滬，擬由各該處酌派一部份人員駐滬辦理，以免脫節。

遷京，其屬於滬市範圍之地產，諸連業務，可劃
交該局上海分支機構承辦，業經財政部電令
該局遵照。

(四) 中國銀行

本總行慶全體員共計七百七十六人，除國外，信
託、儲蓄三部，因經營業務關係，不便遷京，仍留設上
上海外，其餘管理部、秘書一單位，適當視行慶及設備
改情形，陸續遷京辦公，值茲京市房屋租賃購置均感
感困難之際，擬請設法在適當地點，撥給敷用空地，或
或由本行自行購地，候地出有着，再分別建造，必要房
屋陸續分批遷京，估計建築辦公及宿舍房屋共需
地七十一市畝，造價暨水電設備共雜項工程合計
需國幣七百五十二億二千四百六十萬元。

(據該行所需基地已由財政部飭由該行自行洽購)

又財政部抄附該行總經理朱漢章致俞部長函略
如下：

本行情形與其他行局頗有不同查本行前經政府
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嗣獲奉命負責發展國外貿易
上海為全國金融樞紐國際匯兌之經營與國際貿易
之推進胥公上海為中心民初本行總管理處設於北
京分行設於上海當時總處所在地並非金融中心而
設於金融中心之機構又非行使最高職權之總管理
處因之指揮困難調撥失靈使本行業務深受阻礙抗
戰期間本行總處遷渝因重慶為自由區金融樞紐
政治中心尚能得應乎遠戡使命抗戰結束本行鑒
於民初管理困難之經驗甚感所自使命之重大故遵

照本行章程，將總管理處遷回上海，並以上海行屬執
寬，且總管理處與國外信託、儲蓄三部，及上海分行聯
繫密切，深恐遷京辦公，重演民初管理困難，稍撥失其
之現象，而影響本行業務。

所有上述國家行局總行局屬奉令遷京辦理情形

謹請

鑒察

報告事項(二)

京滬以外地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特別補助費追加案

簽註：前據教育部呈請自本年八月份起繼續支給
在京滬以外地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特別補
助費。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准繼續發給。由教
育部覈實辦理。追加在案。茲據編呈追加概算計列實
有教職員八、七、三、三人。月支特別補助費一、三、六、七、四
四、七、〇、〇元。查所列人數及標準均與不合。業經本
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查報告。據京
滬以外地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特別補助費
本年八月起繼續發給。八至十二月份共追加八、三、
七、二、三、五、〇、〇元。謹請

陸
登

報告事項(三)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增加員額追加經費案。

簽註：經濟部呈為中央標準局業務增繁，擬請照該局組織規程員額，自七月起增加職員四十二人，追加生活補助費一七六、四〇〇、〇〇〇元。到院查核，局係前全國度量衡局及工業標準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合併改組成立，其組織員額最低為八十六員，最高為一一二員。惟當時以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頒布，格於情勢，仍飭沿用原編制員額七十人，未增加。^予茲據呈以事繁員少，困難實甚，請增加員額，追加生活補助費等情，似屬需要。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決議，中央標準局業務增繁，擬准自八月份起增加職員二十八人，追加八至十二月份起生活補助費八千三百

六十萬元
鑒登、謹請

報告事項(四)

禁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經費追加案

簽註：禁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經費追加案
委員會第九次臨時會議議決，批准置職員十名（原列
十七名）追加本年六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及未領補助費
六、一、〇、〇、四、〇、〇元。茲據內政部轉據該會簽呈，
以實額核減為十人，遵辦頗多困難，請准予維持原請
名額十七名等情到院。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查
報告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共添置職員
十四人（組織規程最高額十七人）公費三人，本年六月
至十二月份臨時各費共准追加五、三、九、八、三、〇、〇元
已墊之一億六千萬餘元，候本案核定後，扣回，謹請

鑒
答

報告事項(五)

北平市政府統計處人員生活補助費追加案

簽註：北平市政府本年七月呈以前於本年三月間奉
令設置統計處曾呈請追加增添人員生活補助費奉
令飭在核定名額內統籌惟本府及所屬各局處原奉
核定為一、六〇〇人上年九月奉令按九成緊縮實用
一、四四〇人本年一月民政部成立所有人員均由本
府及各局名額內設法調用並未另請增加員額茲奉
令成立統計處飭在核定名額內統籌一節事實上各
局人事已感不敷分配實無餘額可資勻調經審酌至
再除經臨各費遵令儘量在核定預算內籌撥外其增
加人員生活補助費七至十二月共一、二四、六四、四、〇
〇元請俯念本市實際困難准予追加等情到院

查各省市市政府設置統計處前准主計處函送編制
經通飭遵照所需經常臨時費並於本^{審查}年度省市預算
時分別核列在案。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決議
北平市政府統計室改處撥准增職員十三人照編制
為四十人增十三人連原有十一人共核定二十四人
又撥三人本年七至十二月應增生活補助費六千一
百四十六萬元撥准追加撥補謹請

鑒登

討論事項(一)

修正出版法案

簽註：本案經提奉九月廿七日第十次臨時院會決議，
推王副院長及張王朱謝蔣揚六委員暨董局長重行
審查，由王副院長召集業經王副院長召集審查，將原
草案逐條討論，酌予修正，茲抄附于後，謹請
核定。

修正草案附後

決議：

出版法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發音片、視聽為出品。

第二條

出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

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指用一定名稱，并裝訂成本，其刊期在六

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書籍及其他出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

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

等，視為新聞或雜誌。

第二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本法稱著作人者為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說登載于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
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說人予以承諾
者應同自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
著作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自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
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
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啟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
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委託民事責任之能力

第五條 者以發行人為著作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
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八條 外藉人民得依本法規定聲請發行出版品並遵
守中國關於出版品之一切法令但該外藉人民
之本國出版法律對於中國人民有差別待遇特
應不享受本法所給予之待遇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于首次
發行前填具登記申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

地方主管官署于十日内轉呈省政府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申請書後經審核其規定相符者應于十日內予以核定并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証。

登記申請書應載明六事項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發行趣旨。

三、社務組織。

四、資本數目、器材設備及經濟狀況。

五、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載明其版數。

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七、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不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申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申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發行人或發行所所在地管轄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証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一月以上之刑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申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號碼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于每次發行時以一份寄送內政部一份寄送行政院新聞局一份寄

送省政府或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一份寄送
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一份寄送國立
中央圖書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
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其日刊之新聞紙應
于接到請求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
新聞紙或雜誌。應于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
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須遵法令。或未記
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
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載者
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于其末尾載著者姓名發行
人之姓名住址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
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于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
寄送內政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以訂增
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但出版品係
發音片時得免寄送國立圖書館

第二十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條單廣告載單秩
序單各種表格証書証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
之規定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上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下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一、意圖顛覆政府或危害中華民國者

第二二條

二、妨害邦交者。
三、意圖損害公共利益或破壞社會秩序者。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本國或友邦元首名譽之記載。

第二三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四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之記載。

第二五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出版品對正在訴訟程序中之事件，不得加以批評。

第二六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中央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

第二七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于出版品者，應受第二

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八條

不為第九條之申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為第十條之申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于其為合法之申請變更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九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

第三十條

者。應函報內政部備案。

內政部認出版物載有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列表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六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物之出售及散佈。並得于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物。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予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此項第一項所定其出版物。如為新聞紙或雜誌。而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物。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物之出售散佈。或暫行扣押。同時並由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

第三十二條

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三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三十四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條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由內政部定期或永久傳

第三五條

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
管官署應扣押之

扣押書籍或基地出版品不一定要時將並扣押其
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准用第三十條第二項
之規定

第三六條

出版品之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之規定情節嚴重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
署其得向政府核准停業禁止其出版散佈並得予
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得定期停止其
發行

第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寄送
出版品，經催告不理者，處以該出版品定價五十
倍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
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
罰鍰。

第十四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
之上級官署訴願時，除應補正手續外，該管官署
應予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依上開各條分別處罰外，凡
觸犯刑法規定之罪刑者，依刑法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討論事項(二)

水利部設立水工機械管理處案

案註：水利部九月呈為本部因辦理各項善後救濟工程承辦總及行總先後撥發水工器材為數頗多除各工程用去者外僅黃河^等工程所餘之各^種機械器材約共六十餘噸加以^各河長以及工程總局海墘工程局珠江水利局各項善後救濟器材以及華北東北各水利工程總局接收破傷之器材其總數量又在萬噸以上。亟應保管養護以之發揮效能並可節省事業費用。然如分置各地而不統一管理則機械之運用難期其工程相配合更恐數損廢棄本部有鑒於此擬即成立水工機械總管理處統籌管理與就各集中地矣分設材料庫就^地保管以節運費並視實際需要酌設工

作隊以便利用機噐突施工程自製配件漸謀自給自
足以減少公款之開支原擬俟呈奉核准後再行立(成
這籌劃就緒適本年六月內黃河堵口工程完竣堵復
局準備結束各項器材急待接收整理為應事莫需要
爰就堵復局原有職工於七月一日籌設總管理處並
在鄭州成立器材庫又二隊一隊以資銜接而免停
頓所需經費計二十億元即在黃河堵復工程費項下
列支十五億元其餘之五億元擬在淮河工程總局善
後救濟事業費內列支擬具各該處隊庫組織規程草
案請核示到院查所請設立水工機噐總管理處其經
費係屬撥用似可准予設立俟所有器材配用完畢即
行撤銷並將所送組織規程整理封後事關新機構之
設立是否可行謹請 核定

(組織規程及
員額比較表附後)

水利部水工機械管理規則 職規章 (法發會費)

第一條

水利部為保管修理及統籌使用水工器材，
設立水工機械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
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科，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

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器材之登記、驗收、保管、裝修等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器材之分配、運輸、運用及訓練工

人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荐任，科員六人，辦
事員八人，均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本處置主任工程師一人簡任，工程師二人至四

人、主任、副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兼任。餘
主任、助理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器材員^三人至五
人，均兼任。

第六條

本處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核理員一人
或二人，兼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統計員一人，兼任。

第七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兼任。

第八條

本處得呈准水利部聘用國內外技術人員一人
或二人。

第九條

本處視事實需要，得呈准設置器材保管庫、工作
隊、修配廠等，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候所有器材配用完畢，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水利部水工機械管理處員額比較表

職別	部 擬		本 本 院 整 理 本		格
	員 額	官 等	員 額	官 等	
處長	一	簡任	一	同	上
主任工程師	一	同	一	同	上
秘書	一	兼任	一	同	上
科長	三	同	三	同	上
工程師	四十一	六	四十二	四	兼任
副工程師	八	一	八	一	兼任
助理工程師	八一	二	八二	二	兼任
科員	八	〃	六	〃	〃
辦事員	百	〃	八	〃	〃
器材員	百一	二	三	一	五

11

共計	聘用國內外 技術人員	額	人事管理員	查員	辦事員	會計員	主任	會計	查員
最低額 八七人		向二一四	一委 任同		二委 任 查理員一二委 任	一委 任同	一 探 任同		員六一〇
最高額 四三人	一一二		任同	一					四一六
			上			上	上		

利

討論事項(三)

經濟部發展紡織工業基金收支處理辦法案

簽註：經濟部九月二十五日呈為關於前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配售布紗所獲盈餘案內撥由本部作為發展棉紡織事業專款計國幣五百零九億元前曾遵憲院會決定辦法組織發展紡織工業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案茲據該會呈稱發展紡織工業基金收支處理辦法草案請予核定前來經核大致尚合檢同原草案請核示到院似屬可行茲將原草案第一條第十一條酌予整理附後謹請

核定

草案附後

決議：

經濟部發展紡織工業基金收支處理辦法草案(註見本
整理本)

第一條 經濟部發展紡織工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
收支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
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以投放在紡織及其他有關事業所得之
孳息為發展紡織工業之用。

第三條 本基金會計獨立由經濟部發展紡織工業基金
保管委員會經營之。

第四條 本基金及其孳息均由保管委員會以「發展工業
基金」名義存儲國家行局庫或其他可靠之金融
機關。

第五條 本基金應由保管委員會於年度開始前依照現
行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具特種基金概算連同計

則呈由經濟部轉請核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及其孳息之動用，以遵照已核定預算之範圍為標準。

第七條

本基金及其孳息動用時如屬貸款性質者，所收本息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前項貸款之契約程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基金收入時，應由保管委員會填製三联收款書，除第三联存根自存外，以第一联收據、第二联通知，交由繳款人持向指定之銀行繳款，取回第一联。第二联由收款銀行轉送基金保管委員會存查。收款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基金支出時，應由保管委員會依照存款印鑑簽發支票，由領款人填具三联領款書，除第三联

存根自存外，以第一聯收據第二聯報核，送由保管委員會換取支票，保管委員會掣存收據，以報核，聯同收支月報表，呈送經濟部核轉。

第十條

本基金之存放收支，應由保管委員會按月編具收支報告表，呈由經濟部分別轉送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討論事項(四)

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案

簽註：前經內政部呈請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經提奉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臨時院會決議，推蔣委員召集國防內政兩部代表各一人，將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全部審查，嗣於十四日開會審查，將條文逐條討論，酌予修正，茲抄附於後，謹請核矣。

條例附後

決議：

自衛

1

自衛鎗枝管理條例 (審查修正本)

第一條 凡人民(包括退伍軍官及公務員)及依法成立

之機關、公私團體自衛鎗枝，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衛鎗枝如左：

一、新式鎗類、各式步鎗、馬鎗、手鎗等屬之。

二、舊式鎗類、土造各式鎗、槍等(之)屬。

前項鎗類包括彈藥及新式機鎗。

第三條 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

派警駐衛，其有置鎗必要，應先檢同員工名冊報

由當地查驗鎗枝官審核轉內政部核准。

第四條 查驗自衛鎗枝之主管官署如左：

一、在首都為首都警察廳。

二、在市為市警察局長，省會為省會警察局長。

三、在縣或設治局由縣政府或設治局督飭所屬警察機關辦理。

第五條

自衛鑄枝查驗合格照章五年為一期。第一五、一月一日開始。

第六條

人民及公務員退伍軍官故自衛鑄枝每人一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二枝。應依本條例施行。檢申請查驗合格照其程序如左。

一、格具請領執照申請書，並同當地住戶三族或商店三族之担保，及本人最近脫帽像片二張，送由保甲鄰鎮區長或警察機關分別層轉審查。但公務員得由荐任以上公務員二人為之，退伍軍官故除當地住戶三族或商店二族之担保外，並應由故官以上二人為之。均須在中

請書加蓋服務機關印信，逕送審查。

二、主管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並分別

地區，造冊或冊，派員前往通中地點辦理查

驗，核實事實，並發給臨時查驗証及收納照費。

三、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發給執照，如

為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

填至每屆期截止。

自衛槍枝數量之限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暫准申請查驗給照。

一、各種獵槍專槍，供保衛戶持獵之用，該管保甲長

證明屬實者。

二、專供人民自衛團練之用，取其該團練之證明

書者。

第五條

在華外人携有自衛槍枝時應將其申請書連同照費相先送由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發其保釋或當地查驗官署簽發為照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節人員請領槍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警察廳辦理

機關團體請領槍枝執照時應檢同核准文件儘具申請書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名冊送當地主管官署審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自衛槍一枝發給執照新式槍收照費十元舊式槍收照費五元

前項執照由內政部印製各省市政府就所需數量連同照費向內政部領取轉發備用照費詳詳

國庫。但主管查驗官署得於照費內提支三成。充
槍枝查驗費用。

第九條

自衛槍枝執照限用五年。期滿應即分別繳銷。核
領新照。並免予烙印及詳細查驗。

第十條

自衛槍枝所配子彈。步槍、馬槍每枝不得超過一
百發。手槍不得超過五十發。

第十一條

凡受查驗執照之自衛槍枝。政府應^保護之。任何機
關部隊。非依法規定。不得收買或沒收。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槍砲、彈藥。應報由主管軍事機關核備
收歸國有。

一、本條例第六條所列槍枝以外之各式自動步
槍、重機槍、炮類及其他新式武器、彈藥等。
二、未經核准執照及超額之自衛槍枝。

前項槍砲彈藥首或院轄市政府得呈准收繳以
為充實所屬警察及保安部隊之用其辦法由內
政部會同主管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主管查驗官署應於每期辦理槍枝查驗時將完
竣後舉行總檢査一次並造具全境自衛衛槍枝
總冊總清冊轉報內政部及主管軍事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因維持治安必要時得派員檢査
自衛槍枝及執照有憲兵者應予協助如因維
持地方治安情形重要並得呈准會同當地衛戍
警衛機關及憲兵或自治團體舉行自衛槍枝臨時
總檢査

第十五條

自衛槍枝持用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分別
依各該款處罰其觸犯刑法者依刑罰法處斷

一、槍枝其執照不同置一處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錢

二、槍枝持用人冒著軍服或警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錢

三、槍枝遺失不即為聲明並提出證明警備查核及繳銷原執照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錢

四、槍枝執照遺失不聲明作廢並依法呈報補領新照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錢

五、槍枝損壞或彈藥增耗不敘明原因呈報查核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錢並沒收其所屬增彈藥

六、塗改槍枝執照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錢

七、槍枝其執照記載不符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錢

八、執照限期已滿不呈請換領者處一百元以下

罰鍰

九、槍枝借與他人使用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若用者亦同。

十、槍枝毋須置用，不報請政府給價收購，自行轉賣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受買者亦同。但獵槍得

呈請查驗，主管官署核准轉讓後，始得

十一、槍枝持用人死亡時，繼用人不於二個月內依

法呈請換領新照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十二、槍枝持用人之住戶遷出本市境，不覓保人

向遷入地之鄉鎮公所申請轉報，主管查驗官

署查核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十三、無故抗拒或逃避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十四、公私團體以民槍混入領照，經查覺或舉發者，

處該團體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其混裁槍枝並予沒收。

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各款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其槍枝彈藥應予沒收，並得呈准留充該地警察機關之用，轉報內政部及主管軍事機關備查。

機關團體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由該管上級機關議處，違反第十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者，出賣混報之槍枝並予沒收。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1

討論事項(五)

修正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案

答復：水利部九月呈為奉令抄發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等草案四種，飭參照各該條例及統一給獎標準與統一給獎手續兩原則，將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修正呈核等因。業經遵照修正檢同修正草案請核示到院。查所擬修正草案與其他各項褒獎條例及統一給獎標準與統一給獎手續兩原則之規定，大致尚無不合。惟所列捐資數目似應比照提高。茲將原修正草案整理附後，謹請

核示。

草案附後

決議：

1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修正草案（法規會整理本）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外國人在中國興辦水利事業或捐資興辦者得依本條例給予獎勵。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給予獎勵

- 一、捐資興辦水利事業者。
 - 二、興辦水利事業有顯著之成績者。
 - 三、興辦水利事業卓著勤勞者。
 - 四、消弭水患保全甚大者。
- 五、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經採用有效者。

第三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獎狀 分為四等，由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給

予之。

二獎章 分金質銀質兩種，由水利部給予之。

三匾額 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捐資給獎之標準如左：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不滿五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五、捐資五百萬元以上，不滿一千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章。

六、捐資一千萬元以上，不滿五千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章。

七、捐資五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八、凡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三、第四兩款情形之一者，給予獎狀或獎章。

九、凡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兩款情形之一者，給予獎章或匾額。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或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明給予，年終由省、市政府分別彙報水利部、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或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核閱，送由水利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批准後，由水利部給予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所定應給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明事實或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核閱，送由水利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八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四條所定應給褒獎者，由當地使領館開明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報請僑務委員會同水利部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應予獎勵者，如

所辦水利事業屬於中央主管，其獎狀獎章屬類，由水利部核明給予，或由水利部呈請給予之，仍報由內政部核查，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應予獎勵者同。

第十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或於兩地以上捐資者，得合計捐款數，自晉獎，但以一決為限，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第十一條

凡經募捐，超過本條例第四條各款所列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但募捐為其本職應有之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三條

給予外國人之褒獎，由水利部會同內政部外交

部核辦

第十四條

匾額獎狀獎章款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討論事項(六)

修正合作金庫條例條文案

簽註：依據社會財政兩部會呈照合作金庫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為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均採股份制，其每股金額，中央合作金庫為國幣五百元，縣市合作金庫為一百元。上項條例頒布於三十二年，距今已將四年，通貨價值降低甚巨，計算殊感不便。且縣市合作金庫理監事之選舉，係以股數為標準，其規定每單位選舉權至多不得超過五十權，故各單位對於股金之認購，勢將各認至最高權數為止，巨額股金籌集不易，難以達成任務。茲為適應實際需要，懇請修正合作金庫條例第八條條文，將中央合作金庫每股金額改為至少國幣五萬元，縣市合作金庫每股金

額改為至少國幣一萬元，俾利實施。撤具修正條文，請
核示到院，似屬可行。茲將修正條文附後，謹請
核定。

合作金庫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均採股
份制。中央合作金庫每股至少國幣伍萬元。縣市
合作金庫每股金額至少國幣壹萬元。均為記名
式。

決議：

討論事項(七)

上海市政府請追加滬市各公用事業五六月份補貼案

案註：前據上海市政府電，以五六兩月份奉撥滬市各
項公用事業補貼各一百六十六億八千七百五十八
萬三千元，計五月份不敷一百三十億另八百四十八
萬七千元，六月份不敷四百零六億餘元，請一併撥發
以資彌補。當經電復，六月份補貼之款，原係彌補五月
份虧損，六月份已准調整價格，虧損應自行彌補在案。
茲復據該市府八月四日電稱，經切實查核，各公用
事業確須清償貼補時期所欠債務，至為迫切，並經有國
有使領館屢提抗議，懇請先將五月份追加款一百六
十億零八百四十一萬七千元，迅賜撥下轉發，至六
月份追加款俟後再議等情到院。

業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決議
上海市本本年五月公用事業貼補不敷一百三十億
零八百四十一萬七千元撥准照數追加六月起公用
事業已准調整價格貼補費不再增撥謹請
核定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討論事項(八)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本年度長警冬季服裝費造冊案

簽註：內政部本年七月呈以第一警察總隊本年度長

警服裝費奉核突為四九三六五〇〇〇元撥自本

年度開始以來百物高漲除標製春季服裝已支用三

六六三九〇〇〇〇元外僅餘一二七二六〇〇〇

元以此數添置冬季服裝不敷甚鉅茲據事實所需擇

要補充計共需款一、一七五〇〇〇〇元除將所

餘之款一、二七二六〇〇〇元移充外計尚不敷一、

〇四七、七四〇〇〇元附具實物數量表請照數造

加到院

查原表所列各項服裝除上年已製一部份外本年

係參酌需要分別添置所列單價尚不為高製數量

除呢大衣膠布雨衣番布綁腿呢料警制帽步槍子彈
帶摺酌予減列外其餘摺准照列各項服裝總價摺共
准列八三五〇〇〇〇元除將本年度服裝費預
算餘額一^(億)二七二六〇〇〇元抵充外不敷之數為
七〇七^(億)七四〇〇〇〇元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決議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長警冬服裝不敷摺准追加^(億)
〇七^(億)七四〇〇〇〇元謹請

核定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交通部請增加鐵路公路及郵電貼補案

決議：本月份照次所請補貼

立法院事項

(一) 院長提議糧食部政務次長端木愷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閻吉玉為糧食部政務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議任命台灣省政府委員朱佛定為民政廳廳長

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議外交部東亞司司長楊雲竹另有任用，應予免

職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議任命張鴻鈞為社會部福利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議任命賀國光兼川康滇三省邊區邊務委員會

員會主任委員案

(附註)該會經本院核准在不增加經費原則下准其成立並核定其組織規程規定主任委員由重慶行轅副主任委員兼任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議任命涂月僧為首都警察廳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議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簡任秘書周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議糧食部田賦署簡派專員夏益贊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程芝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夏益贊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議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周可法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莫遺賢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 院長提議任命馮浩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 院長提議任命王思默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十二) 院長提議任命李襄宇為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兼院長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議雲南省地政局局長楊家麟呈請辭職。副局長吳其榮另有任用。應均予免職。任命吳其榮為雲南省地政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議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局長賀國另有任用。

應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議派鍾甫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衛生組副

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議派唐文銘為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衛生組

副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議、任命胡子萍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局第五處

處長試用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議、發還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冬到陳

國楨另有任用應免本區各職、派張國林為發還省第三

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冬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七) 內政部呈福建省古田縣縣長李志發請予免職遺缺並

請任命丁梅薰接任案

決議：通過

